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
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，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甬兴证券”）签署的协议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09 月 11 日起增加甬兴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
1	159278	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机器人 ETF 鹏华
2	159673	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沪深 300ETF 鹏华
3	159681	鹏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创 50ETF
4	159739	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大数据 ETF
5	159813	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半导体 ETF
6	159870	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化工 ETF
7	159993	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证券 ETF 龙头

二、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1、甬兴证券有限公司（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：<https://www.yongxingsec.com>、400-916-0666）

2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：www.phfund.com.cn、400-6788-533（免长途通话费用））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 年 09 月 11 日